

行政处罚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ZYX2023-YD-G001

二、项目名称：翡翠华府等幼儿园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 1：赣州市慕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于都县贡江镇站前南路金华特商务大厦 6 楼 603 室

四、基本情况

赣州市慕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与赣州市迈思文化有限公司在参与翡翠华府等幼儿园电子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ZYX2023-YD-G001）投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由同一人制作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一致，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规定的恶意串通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的串通投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人民币 700000 元）千分之六的罚款，即人民币 4200 元（大写：肆仟贰佰元），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于都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6 日